乌佐茴香酒技术规范

一、地理标志名称

中文名称: 乌佐茴香酒

原文名称: Ούζο / Ouzo

二、产品类别

烈酒

三、申请人

1. 希腊

申请人名称:

(1)希腊共和国财政部公共收入总秘书处国家通用化学实验室酒精、烈酒、葡萄酒和啤酒管理部

地址: Anast. Tsocha 16, Athens 115 21, Greece

(2) S.E.A.O.P.希腊蒸馏酒和烈酒联合会

地址: Antypa Street, Gr 163 46 Helioupolis Athens - Greece

2. 塞浦路斯

申请人名称:塞浦路斯农业、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农业司

地址: Petra Business Centre, Franklin Roosevelt Avenue 86, 3011 Limassol - Cyprus

四、欧盟成员国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

已于2008年2月13日获得欧洲联盟委员会注册为地理标志(GI)。

五、产品描述

传统上,乌佐茴香酒是将洋茴香或者茴香籽,和来自希俄斯 岛本土的希俄斯乳香黄连木的乳香脂以及其他芳香种子、植物和 水果混合在一起,通过蒸馏或浸渍的方式调制而成。

1. 通过蒸馏调味的酒精必须:

- (1) 至少达到乌佐茴香酒酒精浓度的20%。
- (2)在容量在1000L或以下的传统非连续铜蒸馏器中蒸馏而成,并且酒精浓度(体积浓度)处于55%vol~80%vol。

2. 在产生的混合物中,仅允许含有以下添加物:

- (1) 通过浸渍和蒸馏上述芳香种子、植物和果实获得的增味物质。
 - (2) 甜味剂的含量在最终产品干提取物中不超过50g/L。
 - (3)加水后,最终酒精浓度(体积浓度)应不低于37.5%vol。

乌佐茴香酒的生产过程必须在相关的地理区域内进行,从通过蒸馏调味步骤到最终制备乌佐茴香酒的步骤。

六、地理区域的简要界定

希腊和塞浦路斯全境。

七、与地理区域的联系

根据诸多历史记载,用大茴香调味烈酒的制备方式广传于地中海地区——拜占庭帝国的领土。在威尼斯人,法兰克人和奥斯曼统治时期,希腊和塞浦路斯的大多数地区一直在生产这种产品,直到今天。最初使用的葡萄蒸馏已被农业生产的乙醇所替代,尽管如此,其主要特征而言,整个过程仍遵循着这一悠久的传统。

"乌佐"一词最早出现于19世纪末,可能起源于色萨利

(Tyrnavos) 地区,是描述性短语"distillate all'uso di Marsiglia"的一部分,用于出口,尤其是出口到马赛。这个名字在整个希腊都流传开来,并从那以后一直沿用至今。

八、标签的具体规则

销售名称使用"乌佐茴香酒"(ouzo)这一地理标志,其传统名称取代了通用名称"蒸馏茴香酒"(distilled anis)。

特殊情况下,运送至欧盟其他成员国或出口到第三国的产品,允许在外语中使用销售名称"蒸馏茴香酒"(distilled anis)作为补充,以便消费者更好地了解此产品。(第4条第5段)。

禁止使用"经蒸馏""二次蒸馏""蒸馏""再蒸馏"及其他类似标识。

特殊情况下,如果"乌佐茴香酒"(ouzo)全部都是经蒸馏调味,则除使用销售名称"乌佐茴香酒"(ouzo)外,允许添加小字符"100%经蒸馏"标记。

九、负责审查产品规范方面的管理机构

- 1. 希腊共和国财政部公共收入总秘书处国家通用化学实验室酒精、烈酒、葡萄酒和啤酒管理部。
 - 2. 塞浦路斯农业、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农业司。